# 鹿邑县人民医院医疗器械/设备招标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LY20260002

需方（甲方）：鹿邑县人民医院　　供方（乙方）：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需方所需 高清电子胃肠镜 经 周口市共资源交易中心 以 公开招标 方式进行采购。经评审专家组确定 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。供需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按照公平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购置产品：产地、品牌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总金额（RMB 元）

| 序号 | 品牌、名称 | 规格型号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 | 总金额（含税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宾得、电子影像处理器 | EPK-i7010 | 台 | 1 | 620000.00 | 620000.00 |
| 2 | 宾得、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| EG29-i10 | 条 | 3 | 380000.00 | 1140000.00 |
| 3 | 宾得、电子大肠内窥镜 | EC38-i10M | 条 | 2 | 399000.00 | 798000.00 |
| 4 | 索尼、4K医用液晶监视器 | LMD-X2705MC | 台 | 1 | 35000.00 | 35000.00 |
| 5 | 宾得、内镜用专用台车 | ENDO350 | 台 | 1 | 11000.00 | 11000.00 |
| 6 | 金山、内镜用送水装置 | JSFP-E1 | 台 | 1 | 10000.00 | 10000.00 |
| 7 | 金山、内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| JSQB-P1 | 台 | 1 | 14000.00 | 14000.00 |
| 总价大写：贰佰陆拾贰万捌仟元整 | | （小写）：¥2628000.00 元 | | | | |
| 备注：1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（配件）运输、安装调试、验收、操作人员培训等。2、详细配置见附件。 | | | | | | |

二、质量标准：供方交付的产品必须符合相关规范、标准的全新设备，以备验收检查。使用期间如发现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无偿负责。整机全保期限 三 年，需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。

三、交（提）货时间地点和方式：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到货。由供方负责运货至需方的指定地址。

四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设备交付后，由需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验收公司完成设备验收工作，验收标准严格遵照本次招标技术参数执行，费用由供方承担。如产品不合格，需方在收到货 3 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供方 30 日内免费调换合格产品。

五、随货附件：送货单（请标注合同号）、货物清单、质检报告、中文说明书、合格证等相关文件。

六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货物安装调试运行正常、验收合格、操作人员培训合格后，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，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转帐支付给乙方合同约定的货款。

以上所有支付款项，均付至本合同约定的账户。如确需临时变更收款账户，变更方需提供支付委托书。本合同双方约定使用电汇方式付款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1.供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供给质量合格及合同数量产品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供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 ‰以及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2.需方逾期未向供方支付货款：按合同金额的 2 ‰支付滞纳金 。（特殊情况不可抗力除外）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如有纠纷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则提交合同履行地法院依法起诉裁决。
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： 普通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

十、供需双方因贸易产生的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、订货单、送货单、质量异议函等，由供方盖章以约定的方式传送给需方，再由需方盖章后传送给供方。传送件有效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需方三份，供方一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如需变更，经双方协商后，可订立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效力相同。

签订地点：鹿邑县人民医院 签定时间：2026.7.28

| 需方 | 供方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（章）：鹿邑县人民医院 | 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|
| 单位地址：鹿邑县健康街 93 号 | 单位地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郑东）金水东路与中兴路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4 号楼 10 层 |
| 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| 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|
| 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邑支行 | 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商都路支行 |
| 帐号：41001560910050000435 | 帐号：1702 0208 0920 0126 053 |
| 税号：12411725418705497C | 税号：91410105065278847P |
| 电话：0394-7223119 | 电话：0371-61660800 |
| 传真：0394-7223119 | |

# 电子胃肠镜配置清单

| 序号 | 名称 | 规格型号 | 品牌 | 数量 | 单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电子影像处理器 | EPK-i7010 | 宾得 | 1 | 台 |
| 2 | 高清电子胃镜(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) | EG29-i10 | 宾得 | 3 | 条 |
| 3 | 高清电子结肠镜（电子大肠内窥镜） | EC38-i10M | 宾得 | 2 | 条 |
| 4 | 高清医用液晶监视器 | LMD-X2705MC | 索尼 | 1 | 台 |
| 5 | 内镜专用台车 | END0350 | 宾得 | 1 | 台 |
| 6 | 内镜用送水装置 | JSFP-E1 | 金山 | 1 | 台 |
| 7 | 内镜用送气装置 | JSQB-P1 | 金山 | 1 | 台 |

# 廉洁合作双向承诺书

为了切实加强医德医风建设，坚决纠正行业不正之风，我院决定在临床、医技、行管后勤等科室中，涉及合作的公司以及企业实施签订“廉洁合作承诺书”活动。科主任作为科室第一责任人，自觉接受院内及社会各界监督，践行“拒绝商业贿赂，廉洁自律行医”的宗旨，坚决维护医学的圣洁和尊严。请预合作的项目公司以及企业向医院作出如下承诺：

1、严格遵守《执业医师法》、《护士管理法》、《药品管理法》、《医疗质量管理办法》等医疗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医院的医德医风规章制度。

2、杜绝贿赂等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行为：不向我院任何科室、人员以任何名义、任何形式给予的回扣、提成和其他不正当利益；不向我院任何科室、人员吃请、馈赠“红包”及物品；不向我院任何科室、人员违规诱导购买药品、医疗器械等发放回扣或提成。

承诺公司以及企业签章　　承诺时间：

我和科室全体人员愿意诚恳接受监督与批评，如本人或科室人员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规定，恳请组织处理、党纪政纪处分，决不姑息；涉嫌犯罪的，恳请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，严惩不贷；对工作严重不负责任或失职渎职的，恳请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！

承 诺 人：

承诺科室：

2026 年 7 月 28 日